

# 我国自然文化遗产保护法律制度的完善研究

姚如琢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江苏省 盐城市 224005)

**摘要:** 自然文化遗产是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的独特产物和支撑。它是一种宝贵的资源,是全人类的共同财产。目前我国相关法律制度的缺陷和滞后以及管理体制的低效也带来了自然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问题。因此,本研究的出发点和目的是完善我国自然文化遗产保护法律制度,保障自然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自然文化; 遗产保护; 制度完善

任何文艺形式都不是独立存在,在“物质比较丰富的今天”,也很少你死我活的斗争关系,而是在互相借鉴中融合发展,这就是自然文化遗产的宝贵之处。世界上第一个有关自然文化遗产的保护规章是《关于古迹遗址保护与修复的国际宪章》,这也是保护文物建筑方面的第一个国际宪章。该宪章将百年来文物建筑的保护、修复工作及其科学化历程中所形成的主要内容、涉及理念、执行原则以国际公约的方式明确。而我国自然文化遗产保护起步则相对较晚,有关部门虽然制定了大量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种类繁多的保护区,但是我国在保护自然文化遗产方面还存在很多问题。故下文从几个方面出发,探讨了在法律立法层面上强化我国自然文化遗产保护的措施。

## 1. 我国自然文化遗产保护法律制度现存问题

### 1.1 法律保护体系有待完善

首先,我国许多关于自然文化遗产保护的现有法律法规已经过时。

我国作为世界上重要的国家,作为世界上最丰富的自然和文化遗产的拥有者,中国自加入《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公约》以来,对其丰富文化遗产的保护主要通过专门法律、行政法、行业规范和地方规范性法律进行。其中许多规范性法律文件都是在本世纪初出版的。除上述特别法律和条例外还有与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如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森林和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城市规划法、刑法等但是这些法规的保护内容仅限于自然文化遗产某一方面,且规定过于原则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往往遇到许多问题。<sup>[1]</sup>

许多法律在执行过程中效果并不完美。目前在我国没有可以全面涵盖自然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现有的法律法规只能保护和规范某一部分或某一类型的自然文化遗产,甚至部分保护区。并且部分法律的立法思路较为陈旧,给我国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留下了诸多空白。<sup>[2]</sup>

### 1.2 缺少统一立法原则

我国在自然文化遗产保护上一直在付出和坚持,其主要的立法方式是各保护区相关部门单独立法,具有立法权的相关部门有几十个,而由于缺乏可以指导立法工作的统一、明确的立法原则,制定许多相关的法律规则是有益的。例如,《自然遗产保护法》只涵盖自然保护区和景观保护区,不包括地方保护区,只保护国家自然保护区和国家风景名胜区。其他类型的保护区,则不包括在内。第二,“自然和文化遗产”的定义模糊,侧重于生态系统的保护功能和文化服务,而忽视了中国相关部门利用国家自然保护区和国家风景名胜区提供的环境服务的监管和支持功能,纳入国家级自然文化遗产体系中并进行管理,但无法实现将保护区在法律框架内有效保护的立法初衷。第三,许多法律草案无法解决现行自然保护区在监管、管理、评价、资金来源等方面面临的问题,反而会增加部门间分工冲突,不利于加强遗产保护和维护环境安全。许多情况下,一些法律法规表面上提高了少数保护区的保护水平,但是实际执行效果会大打折扣。<sup>[3]</sup>

我国许多学术专家提出了建立统一协调、分权管理的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确保在现有的分权管理体制下能够实现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有效监管,这些研究者希望能够依托这样的管理体系,建立开放的自然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将所有符合国家生态安全总体保护目标的自然保护区都纳入其中,按并照自然保护区的类型

进行保护和管理。也有学者认为这样的法律草案并不能很好地反映我国多年来沿用的保护制度,也难以与现行法律规范和国际公约相联系,法规的具体实用性有待商榷。<sup>[4]</sup>

自然遗产保护法与自然保护区法这两大理念的激烈对抗,反映出我国不断努力完善自然遗产保护法律体系的意志,然而,这种冲突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缺乏统一和明确的立法,而这些原则对于完善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的法律体系来说必然是致命的。<sup>[5]</sup>

### 1.3 自然文化遗产保护法律制度中的具体法律规定仍需完善

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是全球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不久前中国对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不断深入,制定了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也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关注。然而,在这一过程中,应当看到,我国自然文化遗产的保护形势仍然不容乐观。在市场经济的影响下,一些地方政府将自然和文化遗产视为片面、短视的旅游资源基础,为了直接的经济效益无节制的对其进行开发利用,将这种错误的做法视为直接推动本地经济发展的有效方式,而对自然文化遗产的过度开发和破坏性开发,已经不可逆转地破坏了许多自然文化遗产,失去了以前的和谐与美丽。

此外,我国许多关于自然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在执行环节存在问题,《刑法》第6章第4条明确规定了破坏文化财产的刑事责任,但第6条中的破坏环境资源罪大多是针对普通的环境破坏行为,可以直接适用于自然遗产产量非常大。虽然对破坏自然文化遗产行为的行政处罚虽然可以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但是其主要以罚款为主,罚款的上限远不能弥补破坏自然遗产所造成的不可估量的损失。除此之外,许多保护区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为了创造经济效益和部门政绩,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建设了大量的收费观景楼、栈桥、缆车和各类星级酒店。因为经济发展给这些部门带来了巨大的利益,这使得行政处罚的威慑作用就变得微乎其微。<sup>[6]</sup>

与此同时,我国在涉及自然文化遗产保护的管理上,还有许多具体措施需要完善,并且相关法律法规协调配合力度不足。目前我国没有专职的自然文化遗产管理部门,自然文化遗产根据保护区的不同类型,由不同部门管理。涉及文化遗产管理的政府部门有文化部、国家文物局等,涉及自然遗产管理的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农业部等、国家水利厅、国家海事局、国土资源部等。这些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自身利益建立了不同名称的保护区,对保护区颁布了不同的法律法规,但是这些保护区往往相互重叠。例如,湖南张家庄是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国家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和世界自然遗产。九川沟也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5A级旅游景点,这些牌号之间彼此重复,而保护这些景区的法律法规间又缺乏分工、协调和配合,有些法律法规之间甚至自相矛盾,因此在实践中,不同部门对自然文化遗产的管理与保护都存在或多或少的忽视现象,使得部分自然文化遗产无法得到有效保护。

## 2. 完善自然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

### 2.1 增强法律联系性

框架立法是解决传统区划立法固有缺陷的一种改进方法,有利于构建以生态为基础的综合性的法律体系。它适应了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为解决环境资源问题提供了广泛而灵活的法律框架。与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有关的法律规范涉及广泛的领域,需要基本方向和具体行动要求,不同类型的保护区被认为具有不同

的管理目标。不同地区间同一类型保护区也有很多差异,当然任何孤立的法律规范都无法做到对自然文化遗产的全面保护。因此,立法部门建立保护自然文化遗产的法律秩序,制定保护自然文化遗产的基本法,列出并保护国家最宝贵的自然和文化瑰宝,就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此外,立法部门通过提升自然文化遗产法律体系的联系性,可以将这一基础原则视为具体执行措施的基准,将全部涉及自然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都联系起来,进而形成一个协调统一的整体。

## 2.2 明确自然文化遗产法律体系的结构功能性

为了建立中国文化遗产和自然资源保护的法律体系,有必要对自然和文化遗产要素进行系统的分类和结构。具体的法律规范是根据自然保护法下的自然文化遗产类型进行划分,通过让这一法律系统相互并行运行,就可以使得整个法律保护系统的结构清晰,而分类后,各子系统可以根据法律关系进行适当调整,突出自己的特点和重点,使各子系统发挥应有的法律保护作用。

## 2.3 强化自然文化遗产法律体系层次性

可以说,我国未来在自然文化遗产保护方向上的立法,就是由不同的自然文化遗产法律规范相互联系、协调、统一。自然文化遗产法律规范按照立法权限在不同层次上进行纵向划分,就可以获得最为良好的立法效果。例如:宪法、基本法等作为自然文化遗产保护的原则性规范,而各种单项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条例、地方自然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则作为自然文化遗产保护的具体性措施。也就是说,全新的制度一方面要使国家从宏观角度把握整个法律秩序的结构和特征,为我们建设理想的法制社会发挥重要作用。另一方面,要使各地政府和各个职能机构也能够理解法律秩序的发展,预见法律制度的未来发展方向,以帮助其适应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

## 3. 结束语

由于人类社会和自然环境的不断变化,加上人类历史遗产的不

断增加及其惊人的自然足迹,需要保护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种类也在增加。作为工业时代遗留下来的工业景观、各种地壳板块造山运动导致的新地貌等。在这样的历史发展方向下,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需要更加开放、灵活的法律体系支持。因此,我国在自然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法律体系完善工作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管理体制落后所暴露出的问题也亟待解决,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仍旧任重而道远。

另一方面,中国必须牢固确立优先权原则、公众参与原则和立法合作原则,强化可持续发展原则,认真保护自然文化遗产,落实现行法律制度。建立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的整体法律体系。同时通过宣传教育、知识传播等活动,进一步提高地方政府和普通民众的自然文化遗产保护意识,获得更加良好的自然文化遗产保护效果。

## 参考文献:

- [1]王星光,贾兵强.国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机制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广西民族研究,2021,;178-185.
  - [2]殷晓雨;邢瑜;冯艳长.临河古镇文化遗产开发与保护研究[J].今古文创,2022,02(15):31-33.
  - [3]赵运富.旅游经济发展视角下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J].文物鉴定与鉴赏,2021,12(30):46-48.
  - [4]陈桂荣.试探以保护利用历史文化遗产为引擎,点燃挖掘传承云浮历史文化的动力——以云浮市博物馆为例[J].文物鉴定与鉴赏,2021,11(30):43-45.
  - [5]宫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举办专题培训[J].建筑工人,2021,11(15):16-20.
  - [6]宫志华.基于社区博物馆概念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分析[J].文化产业,2021,11(10):35-38.
- 姚如琢(1992.5),男,江苏省盐城市,汉族,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助教,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律、思政

(上接第 236 页)

无前,继续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继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We must redouble our efforts and forge ahead relentlessly to advance the cause of building Chinese socialism and endeavor to realize the Chinese Dream of the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原文中的再接再厉是指习总书记号召我们努力,但是在这里译者用了 redouble our efforts,这个“redouble”强调中国共产党以及我国政府为实现伟大民族复兴的中国梦一定会更加的努力,突出中国政府实现目标的决心和务实精神。

## 语篇功能信息显化

1.原文:回首过去,全党同志必须牢记,落后就要挨打,发展才能自强。

Reviewing the past, all Party members must bear in mind that backwardness left us vulnerable to attack, whereas only development makes us strong.

原文中落后就要挨打,发展才能自强是动词小短句,没有任何连接词。英语是重形式的语言,有着严密的逻辑结构跟清晰的层次,因此译者把这两个小分句用 whereas 来连接。这既使得译文逻辑清晰,又强调了只有发展才能让中国强大。

2.我们要随时随刻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

We should always bear the people's aspirations in mind and be responsive to their expectations, ensure their equal rights to participate in governance and develop themselves, and uphold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All these efforts will enable our people to share fully and fairly the benefits of development and move steadily towards shared prosperity on

the basis of continued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本句中译者添加了 All these efforts,明确补充了暗含的信息,这样进行显化处理一方面强调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所做的努力,另一方面也跟上一段的取得新进展相呼应,使得句子的语义自然连贯。

## 结语

本文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官方英译本为研究对象,依据功能语言学中的显化翻译分类标准:概念功能信息显化、人际功能显化和语篇功能显化,然后收集大量显化分类的例子,并对具体显化译例进行定性研究分析,在此基础上探讨政论文中的显化翻译现象旨在为日后政论文的英译实践和研究提供一定的参考价值。

## 参考文献:

- [1]Halliday(1985),M.A.K.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London:Arnold,31.
  - [2]Vinay, J. P. & J. Darbelnet. Comparative Stylistics of French and English: A Methodology for Translation [M].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Juan C. Sager and M. J. Hamel.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58 /1995.
  - [3]胡开宝,朱一凡(2008),基于语料库的莎剧《哈姆雷特》汉译文本中显化现象及其动因研究,《外语研究》(02):72.
  - [4]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25-345.
  - [5]Xi J. Xi Jinping: The Governance of China [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Press, 2014: 25-460.
- 系统功能语言学视角下《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英文版中的显化翻译探析 2020年湖南省教育厅科研一般项目(20C1285)  
2021年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 一般项目(XSP21YBC479)